

國立陽明大學結構生物學程組織章程

設置宗旨與目的

結構生物學研究生物分子結構與其生物功能機制間關係。此學門是基因體研究中的重要一環，也是生物科技的知識領域。本學程是跨領域跨系所綜合性訓練學程，提供多種管道鼓勵老師與學生加入，來提升校內結構生物學之綜合性教學與研究交流。

師資

1. 學程負責人：王惠鈞院士
2. 師資：王惠鈞（生化所）、蔡英傑（生化所）、林達顯（生化所）、袁小玲（生化所）、林茂榮（遺傳所）、胡文熙（醫學生物技術所）、孫光蕙（醫學生物技術所）、何禮剛（藥理所）、宋晏仁（解剖細胞所）、張固剛（生科系）、許世宜（生科系）、林照雄（生科系）、邱繼輝（生科系）與 廖淑惠（生科系），計十四位老師。

負責人相關資料

參見附件(一)。

課程規劃

參見附件(二)。

學程管理辦法

參見附件(三)。

其它相關業務

1. 為促進本校大學部學生進修結構生物學的興趣，本學程部分課程可開放給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選修。
2. 為增進教學與研究品質，將鼓勵並選派教師參與國內外各項結構生物學之訓練課程及學術會議，並增購教學設備、資訊、教材、書籍與期刊，亦得聘請客座教授參與本學程教學與研究。

結構生物學程所開的課程

附件(二)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課程：

結構生物學 I: 由廖淑惠老師負責(2 學分，上學期)

結構生物學 II: 由林達顯與許世宜老師負責(2 學分，下學期)

博士班研究生必修課程：

高等結構生物學: 由袁小玲老師負責規劃(2 學分，上學期)

建議選修課程：

結構生物學論文選讀與分析: 由學程老師輪流負責(2 學分，每學期)

生物分子模擬學: 由許世宜老師負責(2 學分，下學期)

核磁共振學: 由林達顯老師負責(2 學分，下學期)

X 光晶體學: 由袁小玲老師負責(2 學分，上學期)

冷凍電子顯微鏡巨分子結構學: 由宋晏仁老師負責(1 學分，下學期)

初級蛋白體學: 由林照雄老師負責(1 學分，暑假)

蛋白體學: 由林照雄老師負責(2 學分，上學期)

生物資訊學: 由楊永正老師負責(2 學分，下學期)

結構生物資訊學: 由黃明經老師負責(2 學分，下學期)

藥物結構與設計: 由何禮剛老師負責(2 學分，下學期)

蛋白工程學: 由林茂榮老師、胡文熙老師負責(2 學分，下學期)

Glycobiology: 由邱繼輝老師負責(2 學分，下學期)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組織架構

1. 本學程為跨系所的學程，由相關系所老師組成，本學程採開放架構，歡迎各所研究生修習本學程。
2. 本學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程教師會議」，討論議決教學與行政事務，並視需要設置委員會。
3. 本學程置負責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由學程教師會議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薦請校長遴聘，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二次。連任時亦需經本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後，薦請校長聘任。
4. 欲參加本學程之系所，須經本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報教務處核定，並依據「學程修業辦法」，修訂該所之修業辦法。
5. 學程教師會議可視需要，決議邀請校內、外老師參與教學。若需遴聘新教師，應先由學程教師會議審查其資格，通過後再依本校相關規定，薦請合適系所辦理聘任。

三、招生

1. 本學程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研究生來源有二：
 - (1) 參與本學程各研究所相關組別招收之研究生。
 - (2) 本校研究生中有意願參與者。
3. 修習本學程悉依本學程修業辦法規定。

四、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結構生物學程碩士班修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修習資格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來源有二：

1. 由相關系所設組招生，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 本校有意願參與的研究生。

三、學生人數

每年新入學研究生以不超過本學程老師人數兩倍為原則。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1. 參與本學程各研究所相關組別，分別依其招生簡章辦理招生，招收之研究生為本學程當然學生。可選擇本學程中任一老師為指導教授，若所選指導教授非該入學之研究所專兼任老師，則必須選一該所專兼任老師，徵得其同意為共同指導老師。
2. 本學程的老師在各研究所指導的研究生若有意願，亦可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3. 本校非本學程老師之研究生有意願參與者，需找本學程中之一位老師做為論文共同指導老師，經兩位指導老師同意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4. 屬上述第 2、3 項之同學最遲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前，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備妥大學、研究所之成績單、介紹信、及其它有利申請之資料，向本學程負責人提出申請，經本學程「選讀學程審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修習本學程。
5. 參加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由學程負責人送繳教務處。

五、修習科目及學分

所有進入本學程之研究生，必須修習本學程之必修科目：

1. 結構生物學 I 與結構生物學 II。
2. 其它原屬各所訂定之必修課程，須按各所之修業規定辦理，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抵免學分

若本校畢業學生曾於五年內修習本學程之「結構生物學」或選修課程，或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之「結構生物學」或選修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可報請本

學程教師會議認定或由定位測驗決定，可抵免或免修。可抵免或免修之學分數無上限。

七、論文進度考核

1. 論文題材應與結構生物學相關。
2.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校內外教師組成（本學程教師至少佔 1/3）。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會同本學程負責人及各相關研究所所長共同決定。
3.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核論文進度。

八、學位考試

1.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及原屬研究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本學程負責人及原屬研究所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2. 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按照學校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3. 論文考試：
 - (1)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應於學位考試日期一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須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且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1.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精裝四本，每本需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輸入電腦磁片。最後將上述各資料備齊交于原屬研究所，由原屬研究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國立陽明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2.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

格，且論文考試通過者，得依國立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向學校申請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十、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結構生物學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修習資格

本學程博士班學生來源有二：

1. 由相關系所設組招生，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 本校有意願參與的研究生。

三、學生人數

每年新入學研究生以不超過本學程老師人數兩倍為原則。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1. 參與本學程各研究所相關組別，分別依其招生簡章辦理招生，招收之研究生為本學程當然學生。得經由實驗室輪習後，可選擇本學程中任一老師為指導教授。若所選指導教授非該入學之研究所專兼任老師，則必須選一該所專兼任老師，徵得其同意為共同指導老師。
2. 本學程的老師在各研究所指導的研究生若有意願，亦可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3. 本校非本學程老師之研究生有意願參與者，需找本學程中之一位老師作為論文共同指導老師，經兩位指導老師同意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4. 屬上述第 2、3 項之同學最遲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前，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備妥大學、研究所之成績單、介紹信、及其它有利申請之資料，向本學程負責人提出申請，經本學程「選讀學程審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修習本學程。
5. 參加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由學程負責人送繳教務處。

五、修習科目及學分

所有進入本學程之研究生，必須修習本學程之必修科目：

1. 高等結構生物學。
2. 其它原屬各所所訂定之必修課程，須按各所之修業規定辦理，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抵免學分

若本校畢業學生曾於五年內修習本學程之「結構生物學」或選修課程，或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之「結構生物學」或選修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可報請本學程教師會議認定或由定位測驗決定，可抵免或免修。可抵免或免修之學分數

無上限。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 應考條件：

(1) 修畢本學程與原屬研究所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2) 學業成績考核：

(a)「高等結構生物學」：申請人之修業成績必須達到七十五分或以上，否則必須再次參加該科目之所有考試以及其他考核，並預先於學期前向本學程提出書面申請，取得該科目之總成績。

(b)時限：申請人已於其他學程修過前述之標準科目者，可比照上述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但該成績的有效期限為五年。

(c)每科目學業成績考核申請以兩次為限。

2.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3.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資格考核委員：由學程負責人委任主考委員，再經主考委員遴選專家擔任，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以上資格。

5. 資格考核：

(1) 資格考核依據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2) 考試時間依規定辦理。先由學生提出與畢業論文之研究無直接關聯之研究計畫，然後擇期由資格考核委員就該計畫進行考試。研究計畫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不應直接參與。第一次資格考核最遲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未通過者可於規定期限內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退學。

6. 其他有關事項：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論文進度考核

1. 論文題材應與結構生物學相關。

2.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校內外教師組成（本學程教師至少佔 1/3）。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會同本學程負責人及各相關研究所所長共同決定。

3.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一次），以考核論文進度。

九、學位考試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程及原屬研究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本學程負責人及原屬研究所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2. 其他應考條件：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符合各研究所與本學程相關規定，本學程規定至少須有一篇結構生物學相關論文已經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該生必需為第一作者，並以本校結構生物學程名義發表)；另一篇則必須為已完成文稿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可者。
3. 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按照學校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4. 論文考試：
 - (1)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須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且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1.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精裝四本，每本需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輸入電腦磁片。最後將上述各資料備齊交于原屬研究所，由原屬研究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國立陽明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2.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論文考試通過者，得依國立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向學校申請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十一、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